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中港路2段89號  
A棟(惠中樓)7樓

承辦人：楊茹琪

電話：(04)22289111#17404

傳真：(04)22202977

電子信箱：snoopy040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101130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市立高級中學教師兼任秘書得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一案，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1年7月3日總處給字第10100409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市市立高級中學教師兼任秘書，如其職掌為襄助校務、督導教職員、綜核文稿及參加或主持會議，職責相當於各機關主任秘書者，准予自本(101)年7月起比照校內處(室)主管人員之標準支給主管職務加給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

2012-07-06  
15:56:40  
電文  
交章



\*1010004452\*